

三、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廢食用油流向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7)

江委員就廢食用油流向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食品業廢棄物之管理規定，已明定於「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衛福部近期將公告修正該規範名稱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明定「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以防止病媒孳生，或造成人體危害。

二、為應本次劣質豬油事件，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廢食用油之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對於目前尚未納管之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交由合格回收清除業回收。至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該署刻正研議擴大列管事業範圍，相關公告草案研擬中；另將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以完備相關法制。

(二)已訂定「廢(劣質)食用油污染源管制行動計畫」，預計於本年 9 月 13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針對廢(劣質)食用油之上、中、下游端加強稽查。稽查對象包括食用油脂製造業 27 家、皮革製造業 194 家、畜禽屠宰業 152 家及廢食用油、畜禽屠宰、斃死畜禽及廚餘等再利用機構 120 家，共 493 家。透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朝物質流、資料流及金錢流方式進行深度查核，與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聯合查緝，針對查涉刑責者送地檢署偵辦。統計本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之稽查成果已督察 81 家，告發 18 家。

(三)為掌握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之廢食用油產生量，該署業請各地方環保局全面啟動訪查行動，統計本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 4 天之執行成果，總計訪查夜市/商圈 261 處，餐廳、小吃店及攤販共 1 萬 4,472 家，據此初步資料，估計此類對象產出廢食用油約 1,142 公噸/月(約 13,704 公噸/年)，其中約 58%由清潔隊及清除機構清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清除者，約 42%。未來該署除持續督導並彙整各地方環保局之訪查工作外，將以回收個體戶(小蜜蜂)之納管與輔導作為後續工作重點，針對廢食用油委交「小蜜蜂」回收者，宣導應簽訂簡易契約，並明確交代流向，由地方環保局輔導其取得清除許可，使其能合法經營。此外，該署將研議下修應行網路申報之事業資本額門檻，初步評估，如將門檻由目前 5,000 萬元下修至 2,500 萬元，被納管而應網路申報之家數，約增加 900 餘家，使食用油之各種產生源，獲得更為完整之掌握與管理。

三、依經濟部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食用油自 102 年 11 月 5 日起，不得供作飼料用途。另「飼料用油脂」非屬農業事業廢棄物品項，亦不得供作

食品使用。為強化飼料油脂之管理，行政院農委會採取措施如下：

(一)辦理國產飼料油脂源頭管理及流向稽查：

1. 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內動物飼料油脂工廠造冊列管及加強稽核，追蹤產品流向，一旦流供食品使用，立即通報。
2. 函請各地方政府就化製場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每月進行流向稽核，並於本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派員會同相關人員稽查全國 8 家禽畜化製場，勾稽本年進料及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瞭解其產製之油脂流向，結果均未流供食品使用。
3. 將於本年 12 月底前，增訂飼料用動物油脂品項於現行「飼料詳細品目」，公告後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或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施行後即可加強飼料用油脂之源頭及流向管理。
4. 研訂飼料用油脂工廠設廠標準，以加強品質及流向管理。

(二)掌握油脂進口數量及流向監控：該會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與衛福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有關機關開會決議，於相關油脂之進口號列增訂食品用、飼料用或工業用等輸入規定，以利進口油脂之管控及流向追蹤。

(三)強化驗證制度管理：將督促 CAS 驗證機構加強業者供應商評鑑查核，並持續強化業者原料管理及生產追溯制度，後續亦落實查核業者廠內廢棄油脂管理機制。

四、為督導及查核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負責轄區內工廠違反相關法規之稽查處理工作，經濟部業訂定「督導地方政府考核要點」，以遏止未登記工廠，其中「稽查與取締措施」列為查核評比要項之一，就特定類型工廠如從事製造加工食品，將加強稽查與取締。另將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加強查處轄區內未登記食品工廠，將全國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 202 家食品工廠，納入每年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對象。此外，該部已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會同地方政府實施查廠，倘發現未符法規事項，即督導改善並依法處理。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家庭價值正面臨崩解的危機，將造成青少年暨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48)

黃委員昭順就家庭價值正面臨崩解的危機，將造成青少年暨社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學生行為問題常源自於家庭、顯見於學校、惡化於社會，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進行，如由學校進行個案輔導，其成效恐有限，且許多學生行為問題其實是源自於家庭，尤其是高風險家庭等。因此，源自家庭問題所衍生之學生輔導工作，應由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單位加強橫向聯繫機制，由學校與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學生家長進行相關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由學校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對學生進行輔導；必要時視個案需要，透過「專